

中共临沂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审计局 文件

临审发〔2020〕6号

签发人：李枝叶

中共临沂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市统一组织 审计（调查）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审计局：

《2020年度全市统一组织审计（调查）项目计划》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临沂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审计局

2020年3月4日

2020 年度全市统一组织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和审计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聚焦全市“1394”经济工作重点，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密切关注体制机制性障碍和制度漏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新时代大美新临沂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服务保障。

二、计划安排原则

(一) 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审计机关是政治机关的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把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全市审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发展战略，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充分发挥审计作用，紧盯当前经济形势，围绕“六稳”，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推动实施“1394”经济工作重点，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坚持依法尽责。认真贯彻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加大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一级预算单位的审计力度，实现审计全覆盖；统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重点任务，最大限度扩展审计监督覆盖面。

(四) 坚持统筹融合。创新审计管理模式，加强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统筹管理，加大审计项目融合力度，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加大审计机关上下联动配合力度，推进跨层级、跨专业、跨区域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在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机关内部科室之间统筹配置人力资源；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充分运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具体审计项目安排

2020年，全市计划安排审计（调查）项目共计7大类，具体包括：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围绕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进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关注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改革任务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着力揭示政策落实过程中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典型问题，反映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政令畅通、发挥实效。

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及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通过审计，掌握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情况，以及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规模、分配和管理使用等情况，揭示上述资金和物资在筹集分配使用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规范管理、高效使用和信息公开，促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审计监督保障。重点关注防控措施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确保有关资金物资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审计的内容和重点将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动态调整。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本级，各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2月中旬至疫情结束。

2.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我市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规划，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以政策和资金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入揭示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完成、农村“改厕”、“煤改电”和“煤改气”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剖析制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关键问题和“短板”，提出推动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堵塞政策管理漏洞的意见建议，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对费县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实施，2020年4月6日前出具汇总报告。

3.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的工作要求，通过审计，促进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保障资金安全，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

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重点关注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安居工程住房建设和管理使用；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牵头汇总，沂水县、费县、莒南县分别由本县审计局负责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1季度。

4. 社会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分配、使用，重点关注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金收支平衡、医疗保险控费和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等政策落实情况，揭示基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挤占挪用、骗取套取保险金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以及政策执行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促进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权责清晰、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按照省审计厅统一要求，负责组织相关县区审计局参与；已安排地方党政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县区，由省审计厅或市审计局融合实施；未安排地方党政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县区，由相关县区审计局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实施，2021年4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5.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关注“多点突破”培育优势产业的情况，反映新旧动能转换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典型问题，揭示转换过程中的改革推进不力、体制机制不适应、制度供给不上等制约项目落地的问题，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见成效。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本级，结合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各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3月至4月实施，2020年5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6.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有效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重点关注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情况，摸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底数和结构变化情况，揭示地方政府违规担保融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推动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对市本级的审计调查，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开展；各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审计调查。

【审计时间】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实施，2020年5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7. 扶贫相关政策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我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以政策和资金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对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揭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任务完成、机制运行、资金整合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及绩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制约脱贫攻坚的关键问题和“短板”，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推动全市脱贫攻坚的质量和成效巩固提升，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建立，助力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审计组织方式】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对平邑、蒙阴两个县实施审计；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兰陵县、费县、沂南县、沂水县、莒南县和高新区，其他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实施，2020年4月6日前出具汇总报告。

8.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推进“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促进“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大力推进流程再造，重点关注我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情况，揭示各项“一次办好”改革政策落实不到位、税收优惠政策不落实、影响实体经济发展等问题。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本级，结合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各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

组织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实施。

9. 全市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情况，审查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的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工信、财政和国资等清欠专项工作牵头部门的部署落实情况，反映各地区、各部门、有关国有大型企业清理欠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深入分析拖欠账款形成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生效，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本级，结合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各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2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10. 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促进就业优先战略更好落实，关注援企稳岗、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重点群体就业援助、职业技能提升、高职百万扩招等积极就业政策的落实情况，关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关注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反映任务分解不合理、配套措施不衔接等问题，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审计组织方式**】由市审计局负责审计市本级，各县区由各县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

11.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绩效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加快重点水利设施建设，摸清省直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土地保障、环评手续办理、各项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预期效果，揭示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有关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新建水利工程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等问题，推动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高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绩效。

【**审计组织方式**】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市审计局及各县区审计局负责抽审本县区辖区内的水利项目。

【**审计时间**】2020年10月至11月实施，12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12. 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落实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注开发区优化开发区布局、规范管辖面积、加快产业集聚、创新财税政策、健全薪酬制度等改革创新措施推进情况，揭示落实省委《意见》不到位、改革创新措施不实、对改革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解决不及时等问题；关注开发区土地资源管理利用情况，揭示违规占用土地，土地长期供而未用、企业占而不用、建设容积率低或因“僵尸企业”形

成土地闲置，以及“亩均效益”偏低等问题。通过审计调查，促进开发区改革任务落实落地，集约节约土地资源，实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审计组织方式】根据省审计厅要求，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7月至12月实施，2021年1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13.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方略，通过审计促进中央医保政策精准落地，推动完善医保制度，维护基金安全，确保群众病有所医。重点揭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过程中，编造人员信息虚假参保，或者跨地区跨险种重复参保，造成参保数据失真并骗取套取中央财政补助等问题。审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揭示挪用医疗保险基金或扩大范围用于其他方面支出等问题。审查定点医疗机构、药店、个人欺诈骗保。审查癌症等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治疗用药纳入医保报销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对沂水县、费县、莒南县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实施。

14. 重点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走出去战略及推进“一带一路”建

设的有关要求，以“建立机制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保障有力的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保护体系”的主要目标，重点关注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投资效益、存在的困难及问题等情况，着力揭示企业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和境外投资存在的绩效性和风险性问题，注重反映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关注体制性障碍和制度性缺陷，促进健全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境外投资绩效，推动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以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出资设立的企业和投资的项目为重点，开展境外投资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时间】2020年7月至12月实施，2020年12月底出具审计报告。

（二）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紧扣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部署，通过对财政预决算管理、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对应的政策等情况的审计，揭示财政支出结果未能落实国家重大政策目标要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匹配等重大管理改革问题，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防范财政风险。审计中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数据分析，主要是对所有审计单位年初预算安排、年中

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数据集中分析，关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资源交易等情况，关注财政资金沉淀积压、各类政府资产盘活利用情况，揭示部门单位重点支出绩效不高、项目立项随意性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促进严肃财经法纪，提升资金绩效，促进资金资产高效使用，为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20个重点部门单位实施全面审计，对其他一级预算单位通过大数据分析和“重点部门+专题”的方式实施全覆盖审计。结合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情况审计调查，对经开区管委会、临港区管委会、沂蒙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等3个单位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实施。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以及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坚持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提高审计监督的时效性。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客观公正评价，促进领导干部规范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加大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的审计力度，以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重大改革任务推进、重要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为抓手，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强化对权

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大对资源分配、项目审批、资金分配等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审计力度，揭露重大失职渎职、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损失浪费和重大管理漏洞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和制度性漏洞，促进被审计单位和有关方面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审计组织方式】年内安排对 30 个部门单位的 31 名市管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任中审计，对 22 名市管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其中：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对 38 名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授权相关县区审计局对 15 名市管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等工作统筹安排。

【审计时间】2020 年全年。

（四）政府投资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围绕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大对市级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审计力度，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提高公共投资绩效，推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在审计项目安排上，对北城新区征收改造协调推进办公室建设资金、沂水县泉庄镇尹家峪田园综合体建设资金、临沂高铁片区征收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蒙山高架路北延工程、南涑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市区存量土地开发建设资金等 6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

行审计。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2月下旬至12月

(五) 企业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以“摸清底数、揭示问题、维护安全、促进发展”为目标，摸清该企业的资产结构、债务规模、盈利能力、股本结构、收益分配、投资经营等情况，揭示其在资产负债损益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隐患，提出完善体制机制方面的审计建议，促进市委国企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对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开展。

【审计时间】2020年4月至6月实施，2020年7月底出具审计报告。

(六)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按照“摸家底、揭隐患、促发展”的总体审计思路，通过对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在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收费制度落实及内控管理方面进行审计，查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揭示政策落实、资金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被审单

位加强和改善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推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生效，切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审计组织方式】市审计局对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2017年至2019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3月至5月。

（七）村居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目标和重点】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规范村居干部经济行为和村级财务事务管理为目标，对全市2802名村居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村居干部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的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经济责任目标完成和精准扶贫、教育、医疗等村居社会事业发展；重大经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债权债务的管理使用；农村“三资”管理使用；上级拨付或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管理及效益；村办企业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村干部廉洁自律等有关情况，揭露和查处村居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督促整改村居干部经济行为不规范、村级财务账务及债权债务交接不清和村级场所、公章、工作交接不及时等问题，着力促进农村事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

【审计组织方式】由各县区统一组织协调所属各乡镇（街道、

办事处)的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审计时间】2020年全年。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计划。严格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确保每项审计工作都按要求和时限完成,切实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审计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编制审计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审计目标、重点和相关要求。要严格审计现场管理,认真做好业务培训、强化进度控制、优化业务流程、明确分工和责任,加强执行情况调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二)强化审计项目统筹指导。坚持全市审计“一盘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大审计资源统筹力度,积极推动审计项目计划统筹、资源整合、项目融合、成果共享,推进审计一体化。加强对县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全市审计机关整体合力。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严格规范审计行为,落实分级责任制,把好审计质量关,提高审计监督成效。

(三)切实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坚持科技强审,大力推进“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实现审计作业与后台数据分析一体化,不断提高大数据审计能力。积极开展市县两级联动审计,实现成果共享。充分发挥数据审计引领作用,着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的理念、思维、方法和作风等贯穿到审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问题的原因分析透、把审计建议写实,更好地为领导决

策服务。

附件： 2020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项目安排情况表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2）。

临沂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

2020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项目安排情况表

审计项目名称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及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社会保险基金审计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审计调查	扶贫相关政策审计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推进“一次办好”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全市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调查	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绩效情况审计调查	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情况审计调查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重点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审计调查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计划类型	署定	署定	署定	署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省定
实施时间	2020年2月中旬至疫情结束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	2020年1季度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	2020年3月至4月实施	2020年3月至5月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	2020年2月底出具汇总报告	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	2020年10月至11月	2020年7月至12月	根据省厅时间安排实施	2020年7月至12月
市本级	市局	×	×	待定	市局	市局	×	市局	市局	市局	市局	市局	×	市局
兰山区	√	×	×	待定	√	√	√	√	√	√	市局√	市局√	×	×
罗庄区	√	×	×	待定	√	√	√	√	√	√	市局√	市局√	×	×
河东区	√	×	×	待定	√	√	√	√	√	√	市局√	市局√	×	×
郯城县	√	×	×	待定	√	√	√	√	√	√	市局√	市局√	×	×
兰陵县	√	×	×	待定	√	√	市局	√	√	√	市局√	市局√	×	×
沂水县	√	×	√	待定	√	√	市局	√	√	√	市局√	市局√	市局	×
沂南县	√	×	×	待定	√	√	市局	√	√	√	市局√	市局√	×	×
平邑县	√	×	×	待定	√	√	济南特派办	√	√	√	市局√	市局√	×	×
费县	√	市局	√	待定	√	√	市局	√	√	√	市局√	市局√	市局	×
蒙阴县	√	×	×	待定	√	√	济南特派办	√	√	√	市局√	市局√	×	×
莒南县	√	×	√	待定	√	√	市局	√	√	√	市局√	市局√	市局	×
临沭县	√	×	×	待定	√	√	√	√	√	√	市局√	市局√	×	×
市局审计范围及对县区审计范围的要求	市局审计市本级，各县区自行审计	市局审计费县	沂水县、费县、莒南县审计局审计各自县区	市局组织，相关县区审计局参与；已安排地方党政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县区，由省厅或市局审计组融合实施；未安排的，由县区审计局审计	市局审计市本级，各县区自行审计	市局审计市本级，各县区自行审计	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对平邑、蒙阴进行审计，市局农业科统一组织对其他县区开展审计，其中市局直接审计兰陵、费县、沂南、沂水、莒南和高新区，其他县区自行审计	市局审计市本级，各县区自行审计	市局审计市本级，各县区自行审计	市局审计市本级，各县区自行审计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市局及各县区审计局负责抽审本县区辖区内的水利项目	市局统一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市局审计沂水县、费县、莒南	市局对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出资设立的企业和投资的项目等开展审计调查

注：“市局”为市局负责审计，“√”为县区负责审计，“市局√”为市局和县区共同负责审计，“×”为不安排审计。如对审计范围要求不理解，请与各主管处室联系。